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2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 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土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6月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24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报告书基本符合水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位于宁德市霞浦县和福安市境内，本项目全长 39.74 千米，其中新建 33.83 千米（含福安溪尾至霞浦溪南快速公路傅竹至霞塘段），完全利用沈海高速公路霞浦至宁德段 5.91 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度 26.0 米，设计行车速度 100 千米/小时。2021 年 7 月，省水利厅以《关于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审批〔2021〕6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297.28 公顷，弃土量 184.10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设置弃土（渣）场 11 处。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总工期 82 个月。项目建设期间实施了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现状制约因素等原因，原批复 9 处弃土（渣）场未启用，需变更部分弃土（渣）场。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际弃方 69.42 万立方米，堆放于 3 处弃土（渣）场，其中按原方案批复使用 2 处、新增 1 处。变更后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241.61 公顷，减少 55.67 公顷。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福

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方案属于补报性质。

本方案编制范围仅对新增的 1 处弃土场进行变更，其他仍按原批复方案执行。变更的 A6 标 2#弃土（渣）场，位于 K33+807 左侧 1780 米处湾坞镇坑源村，占地面积 1.84 公顷，弃渣总量 9.25 万立方米。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土（渣）场地方相关部门选址意见和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弃土（渣）场安全稳定性评价报告等，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土（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和稳定性计算等相关工作。

根据宁德市水利局《关于转报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弃渣场专项调查情况整改意见的函》，该项目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一、弃土（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弃土（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弃土（渣）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次变更的 A6 标 2#弃土（渣）场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 and 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深化弃土（渣）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二、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变更后的 1 处弃土（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4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弃土（渣）场的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沟、挡墙等；植物措施为撒播草种、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临时措施为拦挡、苫盖等。截至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挡渣墙、截水沟、渗沟、盲沟、沉淀池、密目网苫盖（部分实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实施排水沟、撒播草籽、种植乔木进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三、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73.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5.2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7.49 万元，独立费用 39.00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88 万元。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
工程变更弃（土）渣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2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G1514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

变更弃（土）渣场情况表

序号	弃土（渣）场名称	地点	位置	占地 面积	最大堆渣 高度	堆渣量	弃土 （渣） 场等级	拦渣工程 建筑物 级别	排水 设计标准	水土保持 方案评价 结论	技术评审 意见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A6 标 2#弃 土（渣）场	福安市湾坞镇 坑源村	K33+807 左侧 1780m	1.84	6	9.25	5	4	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 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